



〔一〕 比賽項目：

藝術表演：

- 樂器（弓弦樂、中樂、管樂、陶笛、牧童笛）
- 鋼琴（年級組、皇家音樂學院考試或校際音樂節分級組）
- 歌唱（獨唱、雙人或三人合唱、團體合唱、親子合唱）
- 普通話/英語/廣東話朗誦（獨誦、雙人合誦、親子合誦）
- 舞蹈獨舞/雙人或三人舞/群舞（①芭蕾舞、②西方舞、③東方舞、④爵士舞/現代舞/當代舞、⑤街舞/Hip Hop/KPOP/Funky）

藝術作品：

- 繪畫（素描、水彩及粉彩畫、國畫、非平面繪畫）
- 書法（中文硬筆、英文硬筆、毛筆大字、毛筆小字）
- 手工藝（黏土）

〔二〕 參賽資格： K1 - S6 學生

〔三〕 組別：（級別以 2021 年 9 月 1 日學年度計算，比賽時要出示手冊以作證明）

K1 組	K2 組	K3 組
小學一/二年級組	小學三/四年級組	小學五/六年級組
初中組	高中組	*幼稚園組

* 以下項目，K1-K3 組將合併為幼稚園組：

雙人合誦

雙三人合唱/團體合唱

雙三人跳舞/團體群舞

〔四〕 比賽及截止日期：

比賽項目	截止報名日期遞交視頻/作品日期
朗誦	2022 年 8 月 15 日
歌唱	
樂器	
鋼琴	
舞蹈	
繪畫、書法、黏土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以上資料、截止報名及遞交視頻日期/作品日期的權利，所有更改以網頁公佈為準。)

〔五〕 提交視頻：

視頻規格：

- 參賽者自行拍攝參賽視頻(在視頻應朗讀參賽者姓名、參賽作品名稱)，遞交到本機構，再由本機構進行評審
- 參賽者就每個項目只可提交一個視頻檔案
- 參賽評核視頻必須為未經剪輯、一氣呵成之片段，亦不可加入任何特效或字幕
- 參賽視頻之檔案請 WhatsApp 至電話 5134 7515 提交。(請註明參賽者姓名及登記編號)
- 參賽視頻檔案之容量不能超過 64MB。
- 參加比賽之參賽者請提供朗誦誦材(朗誦)/ 樂譜(樂器/鋼琴)/ 歌詞(唱歌)
- 檔案格式應為 MPEG-4 或 Windows Media Video 如下：

.wmv	.mp4	.mov	.m4a	.m4p
------	------	------	------	------

- 一般相機、攝錄機或智能手機等所拍攝得的影像皆可參賽
- 本機構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要求之視頻參賽
- 請保留原檔，以便有需要時再次提交視頻檔案
- 所有視頻檔案均不予發還

****比賽結果將會在截止報名日期後 1 個月後在本會網頁內公佈****

〔六〕 參賽費用：

- A) 個人項目（書畫、黏土、陶笛及牧童笛除外）：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3 6 0
- B) 個人陶笛項目：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3 0 0
- C) 個人牧童笛項目：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3 0 0
- D) 個人書畫項目：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2 8 0
- E) 個人黏土項目：每人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 2 0 0
- F) 小組項目（雙人誦、雙人舞、雙人合唱）：每隊參賽費為港幣 \$ 7 2 0
- G) 小組項目（三人合唱、三人舞）：每隊參賽費為港幣 \$ 1 0 8 0
- H) 團體項目（只適用於團體合唱及群舞項目）：每隊參賽費港幣 \$ 1 0 5 0
- I) 親子項目（只適用於親子誦及親子合唱項目）：每隊參賽費港幣 \$ 7 8 0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不論任何原因（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停課、違反比賽章程、出席賽事與否、染病等），一律不獲退還，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費用。除非大會取消有關活動，否則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七〕 參賽證書：

以下項目，每位參加者於完成比賽後均獲頒發「嘉許證書」：

個人朗誦	雙人合誦				
個人獨舞	雙人舞	三人舞			
鋼琴獨奏	弓弦樂	管樂	中樂	陶笛	牧童笛
獨唱	雙人合唱	三人合唱			
繪畫	書法	黏土			

以下項目，每隊參賽隊伍於完成比賽後，除家長/監護人外，每位參加者均獲頒發「嘉許證書」：

親子合誦	親子合唱
------	------

以下項目，每隊參賽隊伍於完成比賽後均獲頒發以該團體名義的「嘉許證書」乙張：

團體合唱	團體群舞
------	------

〔八〕 獎項：

以下項目，各組別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每位得獎者可獲獎牌及「得獎證書」。

個人朗誦	雙人合誦				
個人獨舞	雙人舞	三人舞			
鋼琴獨奏	弓弦樂	管樂	中樂	陶笛	牧童笛
獨唱	雙人合唱	三人合唱			
繪畫	書法	黏土			

以下項目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每隊可獲獎盃乙隻；證書方面：除家長/監護人外，每位參加者均獲頒發「得獎證書」。

親子合誦	親子合唱
------	------

以下項目，各組別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每隊可獲獎盃乙隻；證書方面：每隊將獲頒發一張以團體為單位的「得獎證書」。

團體合唱	團體群舞
------	------

本會亦提供額外獎盃訂購服務，每個獎盃皆附有參加者姓名、參賽項目、參賽組別及成績。詳細資訊將於比賽完畢後以電郵通知參加者。

導師獎項：各組別冠軍得獎者的指導老師獲頒發「優秀指導老師」證書；同一項目之獲獎老師只會獲頒獎一張證書。

若有個別組別項目參賽單位只得一個，該組別項目則以優秀獎（按成績分為優秀金、優秀銀、優秀銅獎）作出評選。

如參賽者表現未達到大會所規定的水準，大會將不會頒發該項名次及獎項。各組別按不同參賽人數，獎項數目有所不同。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九〕 報名方法：

1. 可於本會網頁填寫報名表，完成後會收到由系統所發出的網上報名電郵回條，請按照指示繳交支票或入數。
2. 支票抬頭：【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有限公司】
銀行轉賬/入數：匯豐銀行戶口 127-867349-001
3. 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此文件之細則，並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屬實及無誤。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資料只會作比賽之用。
4. 所有參賽作品（繪畫、書法）背面需貼上網上報名電郵回條或寫上報名編號、參加者姓名及其參賽組別。
5. 所有黏土作品，皆可提供不多於5張不同角度的照片（照片大小不大於A4 size）。請於每張照片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及參賽組別。
6.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請於信封背面寫上回郵地址。
7. 本會不會接收經香港郵政投寄但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會由香港郵政按其程序根據回郵地址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為免派遞延誤或失誤，請確保郵件已支付足夠郵資。

〔十〕 查詢：

鑑於比賽由籌備到結束整段期間，本會電話線路均非常繁忙，因此本會建議參賽者先於本會網站或 Facebook 瀏覽所需資料，我們也建議參賽者使用電郵方式聯絡本會。如因致電本會不果而耽誤有關比賽的事宜，本會一概不會負責。電郵會於七個工作天內（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工作天）回覆。

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	
辦公日期：	逢星期二、四及六（公眾假期休息）
辦公時間：	10:00 AM - 5:00 PM
地址：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152號 好兆年行1414室
電話：	2375-8808
傳真：	2375-8827
電郵：	caahks@yahoo.com.hk, caahks@caahks.hk
網址：	www.caahks.hk
FB 專頁：	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 - CAAHKS

〔十一〕 附註：

主辦機構有權對以上各項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各項比賽細則

樂器（弓弦樂/管樂/中樂/陶笛/牧童笛）

- 獨奏〔比賽時間：中學組不超過 4 分鐘、小學組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陶笛〔比賽時間：中學組不超過 5 分鐘、小學組不超過 4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4 分鐘〕
1. 自選樂章。
 2. 評審準則：選曲、音準、手位、節奏感、儀態、情感等。
 3. 可有一人作伴奏。
 4. 請於報名時註明樂器。
 5. 弓弦樂只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鋼琴獨奏

-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 校際音樂節分級組
1. 必須選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 校際音樂節之考試/ 比賽曲目。
 2. 評審準則：選曲、音準、節奏感、儀態、情感等。
 3. 請於報名時註明參賽作品及演出時間長度。



- 年級分組
- 〔比賽時間：中學組不超過 6 分鐘、小學組不超過 4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1. 自選樂章。
 2. 評審準則：選曲、音準、節奏感、儀態、情感等。
 3. 請於報名時註明參賽作品及演出時間長度。

歌唱



- 獨唱〔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雙人或三人合唱〔時間不超過 3.5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5 分鐘）〕
 - 團體合唱〔人數 4 - 15 人，時間不超過 3.5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5 分鐘）〕
 - 親子合唱〔時間不超過 3.5 分鐘〕
1. 評審準則：選歌、音準、聲線、咬字、節奏、動作、台風、儀態、眼神、情感、合作性等。
 2. 自選歌曲，而歌曲內容切忌粗言穢語及攻擊性語句、侮辱他人等不良意識。
 3. 獨唱不設指揮但可有一位伴奏。團體合唱可設有一位指揮及兩位伴奏。
 4. 參賽者可以純音樂 CD / USB 作伴奏或以清唱形式演繹。
 5. 大會只提供鋼琴及 CD 及 USB 播放器，其他樂器或設備需自行準備。
 6. 雙人或三人合唱、團體合唱的分組以隊伍中年級最大的參加者為準；雙人或三人合唱及團體合唱項目，K1-K3 將合併為幼稚園組。
 7. 團體合唱人數上限 15 人，每超一人扣 0.5 分。如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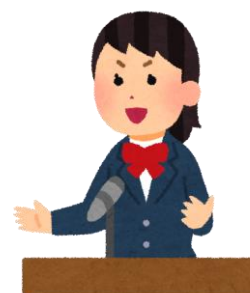
舞蹈（芭蕾舞 / 西方舞 / 東方舞 / 爵士舞 & 現代舞 & 當代舞 / 街舞 & Hip Hop & KPOP & Funky）

- 獨舞〔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雙人舞或三人舞〔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群舞〔人數 4 - 15 人，時間不超過 4 分鐘〕
1. 評審準則：與音樂/ 歌曲的配合、節奏、動作、舞姿、眼神、情感、合作性等。
 2. 自選舞蹈。請於報名時註明參賽作品及演出時間長度。
 3. 大會只提供 CD 及 USB 播放器。
 4. 雙人舞或三人舞 及 群舞的分組以隊伍中年級最大的參加者為準。雙人舞或三人舞 及 群舞項目：K1-K3 將合併為幼稚園組。
 5. 群舞人數上限 15 人，每超一人扣 0.5 分。如此類推。
 6. 場內不得攝影及錄影。大會將會提供相片影片訂購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會網站。



朗誦（普通話/英語/廣東話）

- 獨誦 [時間不超過 3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2 分鐘）]
 - 雙人合誦 [時間不超過 4 分鐘（幼稚園組不超過 3 分鐘）]
 - 親子合誦 [時間不超過 4 分鐘]
- 1 . 自選誦材。
 - 2 . 評審準則：吐字、聲調、節奏、動作、儀態、眼神、情感等。



繪畫（素描/國畫/水彩及粉彩畫/非平面繪畫）（非平面繪畫只設幼稚園組）

- 素描（尺寸不超過 55 x 55 cm）
 - 國畫（尺寸不超過 69 x 50 cm、必須以宣紙繪畫）
 - 水彩及粉彩畫（尺寸不超過 55 x 55 cm、不可以宣紙繪畫、以水彩或粉彩為主要元素）
 - 非平面繪畫（即剪貼畫）（只設幼稚園組）（尺寸不超過 55 x 55 cm）
- 1 . 主題：[我最喜愛的活動.....](#)
 - 2 . 評選準則：切題、創意、構圖、技巧、個人風格等。
 - 3 .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需貼上網上報名電郵回條，或寫上報名編號、參加者姓名及參賽組別。
 - 4 . 參賽者不可把姓名書寫在作品正面。
 - 5 . 參賽作品可獲發還，未有領取之作品將於 2022 年 11 月或 12 月舉行的「德藝雙馨香港區賽」開始前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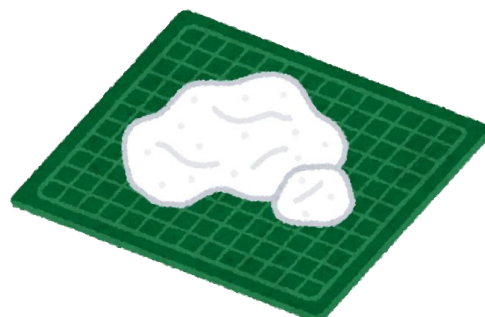
書法（中文硬筆/英文硬筆/毛筆大字/毛筆小字）（書法比賽只適用於小學組及中學組）

- 中文硬筆（以大會所設紙張格式書寫）
- 英文硬筆（以大會所設紙張格式書寫）
- 毛筆大字（尺寸不超過 60 x 100 cm）
- 毛筆小字（字體不超過 1 寸）



1. 內容：由大會提供篇章
2. 字體不限。
3. 評選準則：結體、用筆、布白、行氣等。
4.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需貼上網上報名電郵回條電郵，或寫上報名編號、參加者姓名及參賽組別。
5. 參賽者不可把姓名書寫在作品正面。
6. 篇章及紙張格式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http://www.caahks.hk/match>)
7. 參賽作品可獲發還，未有領取之作品將於 2022 年 11 月或 12 月舉行的「德藝雙馨香港區賽」開始前銷毀。

黏土



1. 主題：自由選材
2. 只可遞交一幅作品。作品長、闊、高不可超過 25cm，必須以黏土類材料如紙黏土、樹脂黏土、輕黏土等創作，可加其他物料完成作品
3. 評選準則：創意、色彩、技巧、風格等。
4. 把製作完成之作品，以多角度拍攝完成作品，解像度必須要清晰（建議角度：正面，側面，背面及俯面拍攝），再遞交不多於 5 張相片（不大於 A4 size）；請於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及參賽組別。
5. 參賽作品照片可獲發還，未有領取之作品照片將於 2022 年 11 月或 12 月舉行的「德藝雙馨香港區賽」開始前銷毀。

參賽者請緊記於報名前細閱此文件，並必須尊重及遵守大會所定。

大會規則

1. 參賽者須為 K1-S6 或相應級別之學生。年級組別限制以 2021 年 9 月開學年度計算。
2. 參賽者請清晰填報各項資料；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資料只會作比賽之用。
3. 遞交報名表時，請填妥各項參賽資料。
4. 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能退還(除非大會取消有關活動)，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用。
5. 如參賽者之演出超過規定時限，評判有權扣減適當分數。
6. 於各項比賽內，參賽者只可以一項作品參賽。
7. 大會評判之評審乃最終決定，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8. 各獎項及得獎名額或會因應比賽實際情況而有所變更。如參賽者的演出未達得獎水平，大會
有權不頒發任何名次及獎項。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9. 參賽者如有違反任何比賽規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且參賽費用將不獲退還。
10. 比賽結果將會在截止報名日期後 1 個月後在本會網頁內公佈。
11. 繪畫、黏土及書法項目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手筆，如有臨摹或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被取消
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12. 全部參賽作品及活動期間的任何相片及影片著作權均屬於主辦單位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
處所有，主辦單位對外發表不另給酬勞，並享有「出版、公開展示與口述、使用、重製、改作
與編輯」等權利。
13. 所有繪畫、黏土及書法項目參賽作品及照片，如於退還時發現有損壞或摺曲等情況，本會恕不
負責。
14.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比賽規則，若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同意聲明

參賽者必須同意：

1. 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屬實，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2. 參賽費用繳交後，則不接受參賽者要求退款或轉讓他人；
3. 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評判團的決定；
4. 對於參賽者有任何損失，本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4. 本會可以使用活動期間的任何相片及影片作宣傳；
5. 本會有權修改及刪除有關規則，及更改活動有關事項。